

2010国考申论热点：铲除商业贿赂这颗“毒瘤” 公务员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9B_BD_E8_80_83_c26_646802.htm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现已查处的商业贿赂案件只是冰山一角。与人情往来纠缠不清，商业贿赂如何定性？面对层层包裹的交易黑幕，执法者怎样一探就里？世人对“潜规则”的默认和屈从，会冲决道德的底线吗？种种挑战接踵而至，反商业贿赂绝非易事。校正失衡的处罚杠杆 我国现行反商业贿赂法律不但分散，而且存在严重不足：商业贿赂的概念有待进一步明确，亟须辨析界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一般贿赂与商业贿赂之间的关系；规定的商业贿赂范围过小，仅限于商品销售和购买过程；违法成本较低，行贿者往往“献出一只鸡而换回一头牛”；等等。为此，不少全国人大代表在今年两会上专门就制订反商业贿赂法提出议案。与法律分散相对应的是治理过程中的多头管理。律师田文昌指出，商业贿赂行为涉及行贿和受贿双方，凡是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应该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受贿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于商业贿赂情节较轻，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来源：考试大“由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司法部门之间缺乏良好的沟通机制，特别是线索移送制度不健全，阻碍了大量案件经由行政执法部门进入司法程序，所以出现了很多‘以罚代处’‘以罚代刑’或‘只处不罚’的现象。”全国政协委员梁燕君的话很在理。全国人大代表吕忠梅透露，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审理的诉讼案件有3000多件，真正进入司法程序的只有二三件，不到1‰。在反商业

贿赂立法的基本思路方面，专家建议加大民事和行政的处罚力度。清华大学廉政研究室任建明指出：“我国反商业贿赂法律特别重视对于商业贿赂行为的刑事处罚，这种原则不一定就能达到遏制的目的。一些国家成功反对商业贿赂的实践也表明，加大经济处罚力度是正确的选择。一些行政处罚措施，例如施以行政性罚款，取消贿赂企业的市场资格，甚至吊销其执照等，对企业而言都是巨大的经济代价。”规范失范的行政权力商业腐败总体形势严重，但不同行业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有关专家认为，腐败严重的行业或领域通常具有以下特征中的一种或多种：该行业市场发育还不充分、不完善；政府对该行业的管制和法律框架还存在问题或缺陷；垄断特征明显（行业垄断、企业垄断，包括地方保护性垄断）；市场主体鱼龙混杂，竞争失序。这些问题与行政权力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当前我国反商业贿赂重点治理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以及资源开发等领域也与相关特征一一对应。这些特征已经触及商业贿赂中的深层次问题，只有公共权力商业化运作的渠道被彻底阻断，商业贿赂才会真正失去其生长的土壤。这需要政府在管理的透明化、法治化等方面，做出更大努力。中央党校研究室赵杰教授进一步指出，反商业贿赂重点应是规范政府权力的运作，并利用司法、审计等社会力量来规范商业交易行为。反商业贿赂这种立足于促进市场交易公平性的努力，与规范政府行政权力这种政府自身建设的努力，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两个方面，需要同步考虑其治理对策、观察其治理效率。加大案件的查处力度商业贿赂大多是“一对一”，交易时往往没有第三方在场，因此十分隐蔽。会计制度不健

全将商业贿赂埋藏得更深。记者调查发现，不少企业通过虚开劳务费用发票或者购买假发票，虚增企业销售成本，冲抵红包、回扣所花费的商业贿赂费用。南昌市国税局稽查局调动精干力量深入调查，发现江西省一医药生产企业近两年半在销售费用中虚列劳务费用发票高达6030万元，其中相当部分进了医院、医生的腰包。采集者退散 司法机关重究受贿者、轻处行贿者的反腐败思路一定程度上纵容了商业贿赂。一些地方的公安、检察机关片面追求案件的侦破率、胜诉率，与行贿者达成某种默契，只要其指控受贿者就疏于追究。多数惯于以贿赂取胜的商人和企业因此有恃无恐。反商业贿赂过程中也存在地方保护。2005年8月，赣西某县工商局查获县内8个乡镇卫生院接受医药公司回扣，涉案金额达120多万元。为了加大案件的查处力度，工商部门准备联合当地检察机关查办这起案件，但令人费解的是当地政府领导竟责令检察机关不得作为，检察官们无奈中途退场。时至今日，这一案件仍然没有结案。寻求广泛的社会支持“有些单位间的商业贿赂是以合同的形式进行的！”全国政协委员、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杨先明感叹之余分析指出，“这是因为行贿和受贿双方都习以为常，不认为这种交易有什么不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